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湘婷

邱得進

周麗春

一、債務人邱湘婷、邱得進、周麗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邱湘婷、周麗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湘婷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5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邱得進、周麗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8,800元整，復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周麗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37,24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湘婷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邱得進、周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麗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0 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元208,800	113年6月26日起 至113年10月28日止	1.775%	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

12 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37,242元	113年6月26日起 至113年10月28日止	1.775%	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

13